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74號

上訴人 定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坤禧

訴訟代理人 林嘉琪

游澤恩

被上訴人 全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陸政

訴訟代理人 沈振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15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08年度桃簡字第190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因患病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即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因不可避之事故而不到場（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574號判例要旨）。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應於民國111年4月13日下午2時20分到庭進行言詞辯論，其訴訟代理人以電話表示其法定代理人因咳嗽無法出庭等情，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明，縱或屬實，仍可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即非不可避之事故，要難謂係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之正當理由，此外查無另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之其他各款情事，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前向伊訂購茶葉包裝袋（下稱系

爭契約），伊於108年1月間已如數出貨予上訴人收受完畢，詎上訴人其後竟不給付貨款新臺幣（下同）101,519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提起訴訟等語，求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1,51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107年向被上訴人訂購三批貨品，嗣後陸續交貨之貨品其中有態樣為破包、縮膜、黏著，最主要為尾端破包之瑕疵，伊遂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被上訴人其生產之包裝袋有瑕疵，被上訴人數次承諾改善皆未果，伊公司雖不否認被上訴人主張之貨款金額，惟被上訴人所交付之包裝袋有前述瑕疵，就其所述之情況被上訴人嗣後並未改善，伊遂於109年3月13日以LINE向被上訴人表明再不改善就要依據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契約，故伊並未有給付貨款之義務，伊拒絕給付貨款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擔保責任。民法第354條前段、第359條、第364條定有明文。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

01 所受領之物。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
02 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356條規定為通
03 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五年而消滅。前
04 項關於六個月期間之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
05 適用之。此亦為民法第356、365條所明定。

06 五、查兩造間就系爭契約履行出貨及告知瑕疵之時序如下：

07 (一)107年間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分批下定包裝袋之貨品，被上訴
08 人並於108年1月8日出貨完畢（見原審卷第27頁反面）。

09 (二)108年2、3月間上訴人以Line通知被上訴人經理張耿福包裝
10 袋有瑕疵，被上訴人於108年3月14日將貨品載回品檢（見本
11 院卷一第141、147、149頁對話截圖）。

12 (三)被上訴人於108年4月8日重新出貨（見司促字卷第6頁對帳
13 單、本院卷一第238、239頁、卷二第254頁）。

14 (四)上訴人於108年8月29日以存證信函表示真空袋取回一再重新
15 檢驗仍未改善，詢問被上訴人如何處理（見本院卷一第151
16 頁）。

17 (五)上訴人於109年7月17日寄發存證信函解除契約（本院卷一第
18 153-155頁）。

19 六、相互勾稽上述時序脈絡及卷證可知，系爭包裝袋屬種類之
20 債，於108年1月出貨後，上訴人於108年3月間通知被上訴人
21 有瑕疵，經兩造協調後被上訴人於108年3月14日將貨品載回
22 品檢，於108年4月8日重新出貨，依據民法第364條後段，被
23 上訴人就此批重新出貨之包裝袋固仍負擔保責任，但上訴人
24 亦應盡其從速檢查通知義務，上訴人自陳收到後三到五天即
25 可發現有瑕疵（見本院卷一第44頁），然就此批108年4月重
26 新出貨之包裝袋，依卷內資料僅可見上訴人遲至108年8月29
27 日始通知瑕疵，上訴人稱109年3月13日就有用Line告知張耿
28 福再不改善「就要」解約退貨（本院卷一第45頁），然此部
29 分上訴人並未提出Line對話記錄，且至多僅係預示可能解約
30 爾，並非即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上訴人係於109年6月11
31 日準備程序始當庭表示要主張解除契約之法律效果（本院卷

一第45頁），並於109年7月17日寄發存證信函解除契約。然揆諸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就此批108年4月重新出貨之包裝袋，上訴人應於收受後三至五天即可發現有無瑕疵，卻怠於通知，應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其於108年8月29日通知後，又遲至109年6月11日始表示要解除契約，亦已經逾越上開法條規定六個月之除斥期間，故其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未合法生效，其以契約已解除拒付貨款云云為無理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或聲請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再逐一詳予論駁或為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

法 官 林常智

法 官 傅思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韋樺